

## 关于上海银行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标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客户满意度，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（2003）第5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9〕41号），我行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标准如下：

一、确保信息安全。在提供企业开户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，我行将严格保密，妥善保管，确保信息不泄露。

二、提供多渠道开户服务。您可通过我行微信公众号或网上银行“单位开户申请”办理预约开户，并在预约时间持开户证明文件至预约机构办理开户业务；也可直接持开户证明文件至我行营业机构办理开户业务。我行将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核。

三、提高开户审核效率。在有效识别企业身份、防范开户风险的前提下，提高开户审核效率。对需上门核实或需法定代表人面签的企业，我行工作人员将尽快完成上门核实或面签，确保资料审核与上门核实或面签等环节高效对接。

四、开户办理时限。对于符合开户条件，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、资料齐全且无其他异常的，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；资料不全、存在可疑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况的，需加强开户审核，会适当延长开户时间。

五、开户资费标准。您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、官方网站查看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各类收费信息。

六、如您在办理开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请咨询开户机构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94。

备注：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特此公告。